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19號

原告 甲

兼

法定代理人 甲之父

甲之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、乙之父、乙之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繳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原告甲、被告乙均為兒童（甲為民國103年出生，乙與甲為同班同學），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之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渠等身分之資訊（包含2人之父母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1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5

書記官 廖昱侖